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 调整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事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6号）核准，于2017年11月21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46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95.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271.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15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7]3-11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均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投资进度	实施主体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29,571.06	23,202.79	19,706.33	84.9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0,912.22	10,206.36	7,336.63	71.8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1,043.06	7,742.34	7,224.03	93.3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97.38	5,120.09	3,842.25	75.0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59,623.72	46,271.58	38,109.24	82.3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次增加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册地均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7 号，在公司自建的南京市雨花台区科技研发大楼的实施场地建成并投入使用之前，公司采用租赁的方式获取项目建设场地。本次公司拟将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正方中路 888 号 1 幢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实施地点。

2、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1)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总投资 29,571.06 万元，其建设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将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明细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投资情况	调整金额（增/减）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设备购置费	2,922.65	1,193.71	-1,500.00	1,422.65
软件购置费	311.97	129.67	-100.00	211.97
办公场地装修费	819.48	184.19	-600.00	219.48
场地租赁费用	629.40	350.53	-100.00	529.40
研发人员费用	9,372.00	9,014.56	1,600.00	10,972.00
推广人员费用	2,475.00	2,475.00	700.00	3,175.00

(2)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总投资 10,206.36 万元，其建设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将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明细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投资情况	调整金额（增/减）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设备购置费	992.60	599.86	-200.00	792.60
办公场地装修费	438.00	240.18	-150.00	288.00
场地租赁费用	459.60	88.27	-200.00	259.60
铺底流动资金	1,764.35	1,759.56	550.00	2,314.35

(3) 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总投资 7,742.34 万元，其建设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实施方

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明细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投资情况	调整金额（增/减）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办公场地装修费	419.98	176.92	-200.00	219.98
研发人员费用	4,545.00	4,545.00	200.00	4,745.00

（4）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8,097.38 万元，其建设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明细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投资情况	调整金额（增/减）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设备购置费	634.44	301.44	-200.00	434.44
办公场地装修费	243.00	63.01	-150.00	93.00
研发人员费用	3,410.00	3,410.00	350.00	3,760.00

同时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算中预备费与铺底流动资金，调整至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明细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增/减）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预备费	222.61	0.00	-222.61	0.0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445.22	0.00	-445.22	0.00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预备费	713.98	691.51	222.61	936.59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4,639.30	4,639.08	445.22	5,084.5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软件”）以自有资金 8,000.00 万元收购南京中兴力维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力维”）持有的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正方中路 888 号 1 幢房地产。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兴力维签署了《办公楼买卖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物业收购事宜正在按合同约定执行，尚未完成物业产权交割。合同执行期间内，公司可以将上述物业作为研发场所。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赛克科技拟向赛克软件租赁上述物业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该新增的实施地点靠近公司主要的研发场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正方中路 888 号中新赛克研发楼），调整后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好地实现效益，节省部分办公场地费用，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标准不断发展演进，公司原计划购置的相关设备与软件不能满足研发需求，部分设备采用了自制形式，原计划购置的相关设备与软件需求减少；同时在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之后，项目对办公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的需求大大降低。另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益加剧，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和优秀人才引进力度，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及时完成产品的研发和更新换代。因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人员费用、推广人员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额度不能满足当前的需求。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中的部分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办公场地装修费、场地租赁费用调整为研发人员费用与推广人员费用，“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中的部分设备购置费、办公场地装修费、场地租赁费用调整为铺底流动

资金，“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中的办公场地装修费调整为研发人员费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部分设备购置费、办公场地装修费调整为研发人员费用。

同时，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目的为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不直接形成产品并产生效益，原计划中预备费与铺底流动资金需求不再执行。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资金，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预备费与铺底流动资金调整至“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中执行，预算明细项目及金额保持不变。调整后“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23,202.79 万元，增加至 23,870.62 万元；调整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5,120.09 万元，减少至 4,452.26 万元。

三、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要求与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及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

谨慎决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